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提升服务（非现场发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人（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 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提升服务（非现场发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评估服务）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 936000.00 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包含的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检测费、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辖区内的工地、住宅改造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转现场检查核实，需要对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开展烟度污染状况评估。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 6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评估。如评估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评估任务为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2. 乙方的评估和出具报告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检测报告结果实行三级审核。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会影响监测结果的不符合项时，有权判定相关监测数据无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估，且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要求乙方重新评估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合同终止履行的，对于未履行完毕部分合同金额乙方应

予以退还。

(3) 甲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有权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下达评估任务通知，并告知具体的评估时间，评估地点及评估项目。若甲方有应急项目或临时抽查项目，乙方应随时配合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 6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被监管对象开展执法监管时的监测数据。

(3) 乙方保证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评估通知、方案，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严格依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标准执行，保证该过程严谨、独立、公正。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评估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现场记录需甲、乙双方及被检单位三方的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在完成现场检定任务后 2 个自然日内，依据现场评估数据向甲方出具加盖“CMA”标志的、具有执法效力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递交给甲方相关负责部门，配合甲方完成对评估不合格单位的执法工作。

(5) 乙方完成全部评估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结果报告。结果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全年抽测机械数量、合格率及目前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建议等。

(6)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或现场说明。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对采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说明。

(7)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8 人正式劳务合同评估人员，提供相关评估车保障完成评

估工作。在接到甲方的评估任务通知后，2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确认答复，并提供相关评估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8)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评估任务通知，按时到达评估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评估任务。乙方应保证提供 1 至 2 组人员驻甲方单位，以保证甲方评估任务顺利进行。

(9) 除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确认的常规评估计划外，如遇重度污染天气等突发情况，甲方需临时增加评估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全天候配合甲方的监督性评估任务。相关检测报告（一式三份）自评估完成后 2 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相关负责部门。

(10) 突发情况下，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相关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需统一着装，并随车附带相关评估设备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保证相关评估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检定要求且在检定周期内。

(12) 乙方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在现场评估过程中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评估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1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 2 个自然日内提交新的检测报告。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即将评估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据实结算，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支付，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服务期完成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知识产权(评估数据)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检测报告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含）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机构提供同样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从逾期提交报告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评估过程、检测报告出现失真、遗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经限期整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违约金均由甲方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6.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定日期：2026年8月7日